

ICS 13.040.40
Z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271—2001
代替 GB 13271—1991, GWPB 3—1999

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
for coal-burning oil-burning gas-fired boiler

2001-11-12 发布

2002-01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控制锅炉污染物排放，防治大气污染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GB 13271—1991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修订。

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

——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，增加了容量 $<0.7\text{MW}$ (1t/h)自然通风燃煤锅炉烟尘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；

——增加了燃油、燃气锅炉烟尘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本标准内容(包括实施时间)等同于1999年12月3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WPB 3—1999)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代替GWPB 3—1999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1983年9月首次发布，1992年5月第一次修订。